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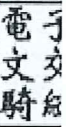


內政部 函

地址：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
號(營建署)
聯絡人：鄭棋
聯絡電話：02-87712689
電子郵件：chengchi@cpami.gov.tw
傳真：02-87712709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9月15日
發文字號：內授營建管字第110081474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

主旨：有關本部指定建築新技術新工法新設備及新材料性能試驗
機構之建築用防火電梯門試驗方法「CNS11227-2耐火性能
試驗法—第2部：升降機乘場門組件」延至112年1月1日起
實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中華民國電梯協會110年7月27日110中升總字第
11007018號函、本部建築研究所110年8月20日建研安字第
1100007506號函、國立成功大學防火安全研究中心防火實
驗室110年8月24日(110)LAB字第08003號書函及本部108年
10月30日內授營建管字第1080818129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考量國內實驗室尚未完成旨揭標準之指定，於111年1月1日
起實施該標準將面臨屆期之新材料認可產品無實驗室可配
合測試之困難，為助於市場管理及新標準推動之平衡，本
案國家標準實施日擬延至112年1月1日起實施。
- 三、前揭實施日前，本部本部指定之試驗機構得繼續適用UL10B
試驗方法測試。



正本：6直轄市政府、臺灣省14縣(市)政府、連江縣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科技部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、科技部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、科技部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、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、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籌備處、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、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、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、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、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、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、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、中華民國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、臺灣建築學會(建築性能評定中心)、財團法人成大研究發展基金會、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、國立成功大學(防火安全研究中心)、中華民國電梯協會、中華民國建築物昇降暨機械停車設備協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全國中小企業總會、本部建築研究所

副本：本部營建署(建築管理組)



公
換
章

裝

訂

線

63